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
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全资孙公司供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孙公司供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上述两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孙公司定州热力向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购买采暖季所需的热水热量属于供热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2018 年 12 月 4 日